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

【学习目标】

1. 了解法的含义、本质。
2. 了解法的作用。
3. 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4. 了解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实施。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含义

“法”的含义较为广泛。从语源上看,汉字的“法”古体为“灋”。根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中的释义,它大体有三层含义:第一,“法”与“刑”是通用的。古代的“刑”字,含刑戮、罚罪之意,也还有“规范”的意义。第二,法者,平之如水,含有“公平”之意。第三,法含有“明断曲直”之意。同时,我国古代的法还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我国古代的“法”,主要在典章制度意义和哲理意义两方面使用。“法”在典章制度意义上与“律”“法律”“法制”等相通。《管子·七臣七主篇》曰:“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唐律疏议·名例篇》曰:“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中国古代秦汉以后的法律文件,采用过许多名称,如律、令、典、敕、格、式、科、比、例等,它们都是典章制度意义上的“法”。

在哲理意义上,汉语的“法”,与“理”“常”通用,指“道理”“天理”或常行的范型和标准。《尔雅·释诂》曰:“法,常也。”具体而言,抽象的“天命”“天志”“礼”“理”“天理”“法度”“道”乃至“人情”等,都属于“法”的范畴。

清末民初,由于受日本法的影响,典章制度意义上的“法”,逐渐由“法律”一词代替。

在当代中国,法律一般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本书主要在典章制度意义上讨论法,并用“法律”一词表示。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过程相当漫长。在历史上,思想家和法学家们曾对法律的本质问题进行过长时

间的思考,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探讨,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法的本质学说。其中,马克思主义法学全面地揭示了法律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的法律本质学说认为:法律的关系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事实上,它们都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由于根本利益的不同,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不能形成统一的全社会意志,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法律是统治阶级或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有能力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体现为国家的法律。法律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法律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也不是少数人的任性,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根本意志。

马克思主义法学强调,法律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它取决于统治阶级同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斗争状况,也取决于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集团或个人的矛盾和斗争。在一定情况下,法律的内容规定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且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以及统治阶级的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

(1)法律的内容规定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全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共同利益,如各种技术法规。

(2)在阶级斗争较为激烈的条件下,统治阶级为了缓和与被统治阶级的某些矛盾,把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和限度内,而在立法中对被统治阶级作出一定的让步,规定一些符合被统治阶级利益、反映其某些愿望和要求的内容。例如,在资产阶级法律中往往也有一些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条款,诸如限制劳动时间、劳动保护、最低工资、失业救济、罢工自由等。这些条款是劳动者同统治阶级进行长期斗争所取得的成果。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法律具有共同性,是社会管理的手段。但从本质上看,这一部分规范或条款仍然是通过统治阶级所掌握的政权机关来制定或认可的,它仅具有局部的意义,并不能改变一国法律的整体性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同时指出:不仅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而且包括法律本身,都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等诸多方面,其中主要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

从根本上说,法律的内容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法律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也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这也意味着,法律不应当违背客观历史条件,违背客观规律。

三、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征象和标志。任何事物的特征都是通过与其他事物的比较而表现出来的。通过认识法律的特征,把握法律的特殊性,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律的性质、作用,认识法律的自身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具有规范

性、国家意志性、权利义务统一性、国家强制性。

1.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法律是一种规范,是对人们行为模式的规定。法律不是通过调整人们的内心观念、思想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

法律的规范性,具体表现在法律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这种模式包括三种:(1)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可为模式,授权);(2)人们不得怎样行为(勿为模式,禁止);(3)人们应当或必须怎样行为(应为模式,命令)。

2. 法律出自于国家,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体现了国家意志。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国家的存在是法律存在的前提条件,国家的立法活动直接产生了法律。

国家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制定。制定是立法机关或立法机关授权的机关创制法律的行为。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律,称为制定法,即具有一定文字表现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的各种法律法规就属于此类。

(2)认可。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立法机关授权的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有的某种行为规范以及法律效力。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律,一般称为习惯法,如经过国家认可的地方习惯、交易惯例、宗族规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等。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义务,具有权利义务统一性

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以授权、禁止和命令的形式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既规定了权利,也规定了义务;法律既规定了公民、法人的权利、义务,也规定了国家、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权利、义务(职权、职责)。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也即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从一般意义上说,权利表征利益,义务表征负担,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义务对社会资源进行分配,对各种利益关系进行调整,因而具有利益导向性。通过法律的规定,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从而调整社会关系。

4.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而具有国家强制性。由于法律调整利益冲突双方的关系,因此自然会引起一方的抵制或反对;同时,法律有可能招致人们的破坏,违法犯罪现象也就不可避免。法律要对侵犯他人权利方作出否定性评价,必须以强制力为后盾。

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只依靠个人的力量或社会舆论,是不可能有保障的,因而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才能得以实现。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律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还意味着法律具有程序性。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必依法进行,也要法律规范的约束。近现代法律不断对法律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使

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更具有合理性和公正性。

第二节 法律的作用

法律对社会进行权威的、有效的资源分配、财富分配,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规范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实现社会动态平衡和有序发展。在解决社会资源有限和人的欲望无限的矛盾方面,法律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法律在保障个人自由、构建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法律通过对个人行为自由与行为限制的界定,实现个体自然性与社会性的最大化统一。

一、法律的作用的含义

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产生的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法律的作用与法律的特征和本质密切联系,是法律的特征和本质的外在体现。法律的作用与国家权力也有密切联系。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权力规范化的标志。实现法律作用的过程总是与运用国家权力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法律作用是国家权力运行和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法律的作用是掌握政权者的意志影响社会生活的体现。

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正面作用、负面作用或者积极作用、消极作用。这是法律实际作用的两种倾向或后果。正面作用或积极作用表明法律满足了主体的某种需要或实现了主体的预期目标;负面作用或消极作用表明法律未满足主体的某种需求或未实现主体的预期目标,并对主体造成了损害。如统治者欲用严刑巩固统治,结果却带来社会普遍不满而有损其统治的稳定;立法者欲用法律促进生产交易,结果却导致某一领域交易秩序混乱。对法律的作用进行评价的标准非常复杂,它受许多因素的影响。

(1)主体价值观的干扰,如统治者基于巩固统治的目的,颁布剥夺公民权利的法律,在统治者看来是有益于统治,为正面作用;在被统治者看来则是丧失了权利,为负面作用。

(2)同一法律有不同的社会作用,其中普遍作用满足了主体需要,而另一些作用也有可能产生其他主体不期待的后果。如破产法解决了因破产而产生的债权债务问题,同时也有可能带来失业问题。

(3)预期目标的不相容性,不同主体的目标有时会相互抵触。通常采用的评价标准有统治秩序标准、生产力标准和社会整体文明标准(既包括生产力标准,也包括权利保障标准、社会结构合理化标准等)。

二、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一方面,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

系的规范,所以法律具有普遍意义上的规范作用;另一方面,法律是一定的人们的意志的体现,反映了他们的利益要求,所以法律具有广泛的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律的规范性特性进行考察的,法律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律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分析的。法律的这两种作用之间,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即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手段,法律的社会作用是目的。

1. 法律的规范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法律自身表现出来的,对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因此,在法理学上,也有人把法律的规范作用称为“法律的功能”。法律的规范作用根据其作用的具体对象、主体范围和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和教育作用等。

(1)指引作用。法律的指引作用表现为,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2)评价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表现在,法律对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及其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预测作用。法律的预测作用表现在,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4)强制作用。法律的强制作用表现在,法律为保障的权利得以充分实现,运用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行为。这种作用的对象是违法犯罪者的行为。

(5)教育作用。法律的教育作用表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这种作用的对象是社会一般成员的行为。

2. 法律的社会作用

法律的社会作用是法律为实现一定的社会目的,尤其是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发挥的作用。如果说,法律的规范作用是从法律自身来分析法律的作用,那么法律的社会作用则是从法律的目的和本质的角度来考察法律的作用。法律发挥社会作用的基本方式有确认、调节、制约、引导、制裁等。

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来看,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律的社会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法律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

法律的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是指法律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指出,法律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2)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

社会公共事务是相对于纯粹的政治活动而言的一类社会活动。其特征是:这些事务的直接目的并不表现为维护政治统治,而在客观上对全社会的一切成员均有利,具有“公

益性”。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上的作用具体表现为：维护人类社会的基本生活条件；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即通过立法和实施法律来维护生产管理、保障基本劳动条件、调节各种交易行为等；促进公共设施建设，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发展。

法律在维护阶级统治方面的作用和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在不同的时代、国家会发生变化。如在阶级关系对立或对抗社会，法律主要侧重于统治作用；在阶级关系缓和或明显非对抗社会，法律主要侧重于社会管理作用。

三、正确认识法律的作用

在认识法律的作用时，应当辩证地进行分析，需要树立“两点论”：对法律的作用既不能夸大，也不能轻视；既要认识到法律的诸多功能，又要认识到法律不是万能的。

1. 法律的重要性

在法治社会中，法律的作用是不断彰显的，法律以其独特的方式对人们的生活产生着重要的影响。

(1)自从有了国家，法律在人类社会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逐渐代替了宗教、道德、习俗等社会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和社会关系中的作用，成为最主要的社会调整规范。

(2)法律是社会发展中最重要的稳定和平衡工具，它以其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为变动的社会生活确立相对稳定的规范基础。如果没有法律，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将会无章可循。

(3)法律具有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优点，例如它所具有的国家强制性、权威性、公开性、程序性等特点，都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备的。如果没有法律，重建社会基本结构和秩序，不仅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而且还可能产生难以预料的社会后果。

重视法律的作用不仅是理论问题，更是实践问题。现代国家更应该确立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充分发挥法律的作用，突出法治的重要性。

2. 法律的有限性

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法律并非无所不能，它也具有难以避免的有限性。法律的有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法律仅调整人的外部行为，而不能调整人的思想。

(2)法律是众多社会规范、社会调整手段中的一种。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但不是唯一的手段。

(3)人的因素对法律的作用有很大的影响。法律是规范，它总是体现着人的意志。立法者、执法者的能力和素质，社会公众的认知水平也会影响法律作用的实现。

(4)法律作用的实际发挥，还有赖于其他社会因素的配合。如经济发展水平、政治、文化等社会因素对法律作用的发挥也有重要影响。

此外，法律也有因其自身特点而产生的有限性。如，法律具有滞后性，总是会落后于

社会生活实际;法律具有概括性,它不能对一切问题都规定得缜密周延,也不能处处实现实质正义;法律具有稳定性、普遍性,而社会生活却是具体的、多变的;法律救济程序启动的被动性会导致对权利保障的限制,等等。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一) 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

1. 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法律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一个国家的法的阶级属性,同这个国家的性质是一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中国的法律也必然是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

2.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

反映在社会主义法中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而是在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通过各种民主渠道,集中人民群众中的正确意见形成的;是在正确总结经验教训,深刻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正确认识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和广大人民的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的。

3. 形成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把它上升为法律的重要意义

首先,保证了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其次,是改进国家管理体制,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官僚主义的有效措施。

4. 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特点

首先,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与人民性具有共同的政治基础;其次,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与人民性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最后,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是由工人阶级和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决定的。

(二) 社会主义法的社会本质

1. 社会主义法是实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法

法的社会本质和法的阶级本质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是实行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法,也就是体现为社会主义国家当家作主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法。

2.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调节器

社会主义法既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也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节器。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重要社会关系的调节器。社会主义法是以规范社会

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违反这种规定的行为予以制裁的方式来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

3. 社会主义法执行者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

社会主义法执行着广泛的社会公共职能,这是其社会本质的一个重要方面。任何阶级统治都是既执行着阶级统治职能,又执行着社会公共职能。随着劳动人民国家政权的日益巩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法在发挥其阶级统治职能的同时,日益广泛地执行着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社会主义法的社会公共职能比以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在这方面的职能有了很大的发展。

(三) 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和广大人民群众의 自愿遵守性

1. 国家强制力的保证是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标志

国家强制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但是,社会主义法的国家强制性与剥削阶级法的国家强制性具有性质上的不同。

2. 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遵守的规范法

法律既有国家的强制性的一面,也有人们自觉遵守的一面,但是不同社会的法的这两种性质的本质、比重有所不同。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因而更容易被广泛遵守。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作为一个整体,它的主要作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中心。社会主义法在这一方面的作用首先体现为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社会主义公有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按劳分配,等等。从我国《宪法》总纲中关于经济制度的制定到我国《刑法》分则中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等方面的规定,都是体现了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作用。

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目的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关于经济结构合理化、发展科学技术、保护自然资源、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大量法律都表明了法的这种作用。

此外,社会主义法在维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也同样具有重要作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它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积极地保护和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在改革对象和改革的不同发展阶段,法的作用的形式和程度是有差别的。

一般而言,在某一改革还处于积累经验阶段时,法的作用不及它在改革普遍推广阶

段中的作用显著。在后一阶段,为了使这一改革制度化、规范化,法的作用就会突出起来。

2. 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非常密切。社会主义法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产物,两者并行发展,相互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为法制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法制建设有力地保障了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如立法、司法、执法、守法等,也是衡量我国精神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标志。

法制观念是精神文明建设中思想道德部分的重要内容。法制宣传教育不仅是加强法制观念的措施,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

法律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例如《宪法》中关于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的一些具体条文,体现了法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直接作用。再如《刑法》中关于惩治犯罪的规定,其直接目的在于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以及社会秩序,这种安全和秩序正是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最基础的条件。

3. 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社会主义法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维护和促进作用,首先体现为法确认和维护我们的国家制度,即人民民主专政。它保护人民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并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要促进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解决。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的关系,在我国政治生活中,通常称为民主和法制的关系。这两者也是相互结合、相互作用的。离开民主讲法制,法制就没有依据,就可能成为对专制的辩护;同样,没有法制,民主就没有保障,就无法得到切实的落实。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社会主义法在维护和促进民主建设方面的作用还体现在其他很多方面,如巩固国防,保障国防现代化;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促进国家机构的改革,提高国家机构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秩序,解决民事纠纷,预防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等等。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概述

法律制定即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

立法是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和基本职能,是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和发展

起来的,并且日益完善和制度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立法是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机关,按照自己的要求和愿望进行的活动,具有广泛的民主性。

立法原则是指导立法主体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准则,是立法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

1. 法治原则

立法的法治原则要求一切立法活动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符合宪法的精神;立法活动都要有法律根据,立法主体、立法权限、立法内容、立法程序都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立法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2. 民主原则

立法应当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应当通过法律规定,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表达自己的意见;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应具有开放性、透明度,立法过程中要坚持群众路线。

3. 科学原则

立法应当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社会的客观实际状况,根据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要以理性的态度对待立法工作,注意总结立法现象背后的普遍联系,揭示立法的内在规律;立法还要重视技术、方法,以提高立法的质量。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立法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立法法》的内容包括总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适用与备案、附则等,对立法原则、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法律解释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为立法的科学化、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为授权立法设限制,制定规章不得限制公民权利,明确税收必须法定,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建立了立法评估机制。

二、社会主义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可以通过法律渊源的形式得以体现。

法律渊源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律的不同表现形式,即根据法律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律的不同形式。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在我国,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

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此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小贴士

我国《立法法》第8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国家主权的事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诉讼和仲裁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等。

三、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为部门法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待制定、还没有生效的法律。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了科学和谐统一。

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

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小贴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经验主要有五条: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也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

二是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这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前提。

三是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这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客观要求。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立法为民。这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目的。

五是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这是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做好立法工作的内在要求。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法律发挥作用的前提是法律的创制,但有了法律,并不必然意味着法律具有了意义,法律唯有通过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方式,在社会生活中实施,才能真正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保障公民权利、实现社会正义等作用。

一、守法

守法即法律的遵守,是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守法既要求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根据法律的规定承担义务、自觉履行义务,也包含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享有权利、行使权利。守法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两个方面的结合。

守法是法律实施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法治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立法者制定了法律,除了依靠国家机关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以外,主要依靠全体社会公民积极遵守。

守法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守法是基于维护秩序的需要,是保障利益的需要,也是法律的规律性和科学性的必然要求。

二、执法

执法即法律的执行,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实施。法律执行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

部分。法律的执行是广泛的、普遍的实施法律的活动,是法律实现其作用的主要途径。因此,法律的执行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对实现现代法治国家、建设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执法在分配社会资源、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推动社会进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三、司法

司法即法律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维持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在许多情况下,只要公民和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法律的作用就能够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得以实现。但是,当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在相互关系中发生了自己无法解决的争议,致使法律规定的权利义务无法实现时,或者当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在其活动中遇到违法、违约或侵权行为时,就需要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即运用法律裁决纠纷,解决争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恢复权利原有状态。

一般认为,司法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终极性、交涉性、公正优先性的特点。

为了保证正确、合法、及时地适用法律,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司法实践,《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法律中确定了一系列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公民在法律适用上一律平等原则、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司法公正原则等。

四、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对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各种法律活动进行的监察和督促。

法律监督是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重要制度,是制约权力、防止权力滥用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有效的法律监督是完善权力制约机制,保证司法机关、执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的关键。同时,有效的法律监督对于监察、督促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分为两大类: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国家监督是指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监督的权限和范围。这类监督都是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以国家的名义进行的,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社会监督即非国家机关的监督,是指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公民以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和多种途径广泛地、积极主动地参与法律实施的一种监督。

社会监督主体广泛、方式灵活、没有严格的程序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上的依据也多带

有原则性。社会监督在我国法律监督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人民群众当家做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手段。



【课后复习题】

1. 法的特征是什么?
2. 简述法律的规范作用。
3. 简述社会主义法的实施。